

证券代码：430334

证券简称：科洋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向城路58号东方国际科技大厦7C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周人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树立员工与公司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增强员工使命感和归属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提名关晓梅等9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上述提名尚需向公司全

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持续发展，确保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22）。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周人先生、汪湛先生、周美君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实现公司持

续发展，确保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核心员工等 12 人授予股权激励。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周人先生、汪湛先生、周美君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数量进行审查确认；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 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 提请股东大会为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 就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科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